

北林校发〔2015〕17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修订大学生第二课堂 素质拓展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北京林业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对2002年印发的《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实施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将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现将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实施办法

北京林业大学
2015年7月8日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 素质拓展计划实施办法

一、培养目标

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需要的高质量拔尖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顶天立地”人才总体要求，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突出“红绿相映，全面发展”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培养目标。

“红”代表要坚持远大理想和高尚品行，塑造具有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北林学生；“绿”代表要坚持开拓创新和示范引领，塑造具有“替河山妆成锦绣，把国土绘成丹青”理想追求和实践能力的北林学生；“全面发展”代表要坚持刻苦学习和艰苦奋斗，塑造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具有高素质的北林学生。

二、适用对象

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15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可参照执行）

三、实施机构

1. 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信息中心、校团委、学生艺术教育中心、各学院。

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日常工作由校团委学生二课堂素质教育中心负责。

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各系领导参与、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的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实施领导小组。

2. 指导机构

学校聘请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艺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体育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项目的指导、考核等工作。

四、项目版块

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的项目分为 8 类，包括：思想教育类、文明修身类、学术创新类、就业创业类、社会实践类、文体活动类、志愿服务类、生态环保类。

思想教育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学生头脑，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团校学习等形式，坚定学生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文明修身类：以勤学、修身、明辨、笃实为要求，通过传统文化教育、宣传思想教育、行为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提升学生的身心素养和文明行为。

学术创新类：以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学术讲座、竞赛、科研训练项目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术创新教育实践项目。

就业创业类：以服务学生就业创业为宗旨，通过职业规划、创业教育实践等内容的培训、竞赛等项目，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

社会实践类：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认知能力、社会调查能力为路径，通过校内外的互动式、参与体验式项目，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

文体活动类：以提升学生体魄和艺术审美为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体育健身类项目。

志愿服务类：以志愿服务作为学生道德实践的重要途径，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在服务社会的同时，提升学生的责任担当意识和能力。

生态环保类：以服务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为内容，面向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挥学生示范引领作用，贡献美丽中国。

五、项目管理

1. 分级分层

项目按级别分为 A+、A、B、C 四个类别。A+类为国家级、省市级重要素质教育项目。A 类以校相关部门或学院为实施主体，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大型素质教育项目。B 类以校相关部

门或学院为实施主体，面向一部分学生群体的素质教育项目。C类为基层班级、支部、社团等开展的、面向本组织成员的教育项目。

2. 立项标准

第二课堂素质拓展项目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项目以高标准、高质量为组织实施原则，具体标准包括：有明确的教育目标及实施安排；有明确的保障和支撑条件；有明确可行的记录认证标准；参与人数在20人以上。

项目经申报、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组织实施。

3. 申报方式

分为统一申报和临时申报两种。

统一申报。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在每学期期末统一制定下一学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实施项目，并报学校团委。

临时申报。未提前统一申报的项目，可以在项目开展前三周进行临时申报。如遇特殊情况，视情况个别处理。

4. 审核发布

对申报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A+、A类的项目，将由校团委二课堂素质教育中心进行审核。

对申报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B、C类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或学院等实施主体进行审核，并报校团委备案。

审核通过的第二课堂素质拓展项目将通过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发布。

5. 质量监督

校级领导小组会同专家指导委员会，以前期或现场抽查、参与学生评价反馈等多种形式，对素质拓展计划项目进行质量监督。

对优秀的项目进行专项评优，对质量反馈一般的项目，视情况给予提醒、撤销等处理。

六、认证管理

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以记录认证和学分认证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北京林业大学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系统，实现全程化、信息化的认证管理。

1. 记录认证。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系统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大学素质拓展计划项目参与、学生干部经历和奖励荣誉进行全面记录。管理系统生成的记录证书，是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项目的直接证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的全过程。

2. 学分认证。“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是本科生在校学习的必修课，共计 3 学分。学校根据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系统的记录，对本科生给予相应学分。

每名本科生每学年组织或参与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项目累计达到 5 次（含）以上，即可获得 1 学分。每学年单独核算，不累积。

每名本科生大学期间需修满 3 学分，且至少参与 2 次社会

实践类项目。

七、组织实施

1. 参与报名

在校学生通过数字校园平台账号密码，登陆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系统，查看浏览、报名参与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项目。

2. 参与记录

在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系统上发布的项目，通过现场“校园一卡通”刷卡方式或后期导入名单方式，进行活动参与情况的记录。

3. 学分给予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学院团委对上一学年参与素质拓展计划项目的学生进行统计，校团委会同教务处确定给予学分的学生名单。

大四第一学期，学院团委对没有修满3学分，或没有参与2次社会实践类项目的学生进行统计，并做好提醒工作，并督促参与完成相关项目。

4. 责任主体

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项目采取“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强调主体责任。主办方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确保安全、有效开展。

5. 认证申诉

对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项目认证有疑义的学生，可向校、院团委提出申诉。校、院团委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管理规定做出裁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02年印发的《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